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總數的1.5%。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1.5%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

根據股份於2021年4月27日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值為1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4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82港元折讓約12.0%。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授權有效且足以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而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有關條件未能獲訂約方豁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期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75.2%，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66,000,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24.8%）仍未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Luck Limited (附註1)	653,000,000	49.10	653,000,000	42.68
黃鏡光先生(附註1)	140,100,000	10.53	140,100,000	9.16
蘇女好女士(附註1)	8,000,000	0.60	8,000,000	0.52
鄧順文先生(附註2)	160,000	0.01	160,000	0.01
承配人	—	—	200,000,000	13.07
其他公眾股東	<u>528,740,000</u>	<u>39.76</u>	<u>528,740,000</u>	<u>34.56</u>
總計	<u>1,330,000,000</u>	<u>100.00</u>	<u>1,5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99%已發行股本。Golden Luck為65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為140,1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Luck的唯一董事。黃先生亦為蘇女好女士(「蘇女士」)的配偶，而蘇女士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女士為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黃先生亦將被視為於蘇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鄧順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鑑於建築行業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可獲取多項商機(包括長期客戶於最近六個月邀請本集團就個別投標價值逾415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投標)，董事相信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權集資將為我們提供進行長遠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自2020年8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八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321.6百萬港元。為支援本集團承接新獲授合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約11.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5845港元。

現時預期(i)約4.2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以支付本集團銀行就兩份新獲授合約將發出的履約保證書[保證費率]；(ii)約6.3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8%)將用作三份新獲授合約的前置成本，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i)剩餘部分約1.2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26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本公告日期至2021年5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配售協議根據其項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